保险经纪委托协议

本协议是用户(以下简称"您")与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黎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人")订立的有效约定。经纪人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向您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您必须完全同意和接受本协议,才能够享受经纪人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

本协议条款与您的权益具有重大关系,请您在同意接受本服务前确认,您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完全同意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您确认,在您使用本保险经纪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时, 您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者是在中国大陆地区合 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具备前述条件的, 您应立即终止使用本服务。

您同意,委托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黎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 为您的共同保险经纪人(以下简称"经纪人"),授权经纪人向您提供 保险经纪服务,根据您的需求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选择保 险产品、办理投保手续、代收保险费、协助索赔、为您提供实时的保 险咨询和建议等相关服务。

您同意授权经纪人代办保险索赔相关事务,并在本人指定银行账户收到经纪人垫付的保险金款项后,同意将保险金索赔权转让给经纪人,不再向保险人提出保险金的赔偿要求。

您同意,经纪人有权根据保险产品中标明的佣金收取标准(如有), 向您收取保险经纪佣金。

您知晓,您选择使用本服务要求您提供个人信息,您需保证您所 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合法的、正确的、完整的。本协议所指个 人信息是指您使用本服务时需要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性别、职业、家庭成员等。

您确认,在您投保时,应使用您本人的账户进行保险费支付或者由您授权委托的其他人账户进行保险费的支付。

您认可,当您所投保险险种发生退保时,所退保的保险费用将会原路退回保险费支付人账户。

您同意,为了提供本服务的需要,经纪人有权采集、获取或在系统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以及从保险公司获取您的保单及理赔相关信息。经纪人将严格确保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您承诺,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您发出的所有指令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经纪人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您认可,在经纪人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情况下,经纪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务,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经纪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认可,如果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本网站或其他关联公司网站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而被终止提供服务的,经纪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务,您将承担因此产

生的一切责任, 经纪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使用本服务时同意并认可,可能由于保险公司系统问题、相关 作业网络连线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服务无法提供,对此 经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经纪人有权暂停提供或者限制本服务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减少、增加或者变化任何功能时,只要您仍然使用本服务,表示您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您同意,经纪人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在本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七日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您同意,应就您所知的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事实和信息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并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如实回答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以便保险公司做出是否接受该保险业务的决定。否则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 以经纪人所在地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情况告知如下,谨提请您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如有任何问题请按本告知书所附联系方式及时联系本公司:

| 单位全称 |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 |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8 号楼 12 层 1202、1205 | | | |
| 注册资本金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 |
| 业务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经营:为投保人提供防灾、 | | | |
| | 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为被 | | | |
| | 保险人或受益人代办检验、索赔;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安排 | | | |
| | 国内分入、分出业务;安排国际分入、分出业务;代理境外保险公司、保赔 | | | |
| | 协会从事检验、理赔和追偿等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2.5% | | | |
| | (集团旗下其他子公司: | | | |
|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王安放尔及行放比 例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94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以上公司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5% | | | |
|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2.5% | | | |
| | 1、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与客户保险合同有关的佣金作为报酬;或 | | | |
| 获取报酬方式 | 2、应客户要求提供任何保险经纪或咨询服务, 双方协商一致后, 由客户向我 | | | |
| | 司支付合理的费用。 | | | |
| |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8 号 中国再保险中心 12 层 (电梯层 15 层) | | | |
| 联系方式 | 邮编: 100052 | | | |
| | 电话: 010-6563 3688 传真: 010-6657 6508 | | | |
| | 电子邮件: beijing@huatai-serv.com | | | |
| | 网址: www.huatai-serv.com | | | |
| | | | | |
| 投诉渠道 | 电话: 400-6266-110 | | | |
| | 电子邮件: brokers.zhyg@huatai-serv.com | | | |

以上信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提供,敬请核实。

我公司及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不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非法集资及其他违规销售活动。特此告知。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情况告知如下,谨提请您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如有任何问题请按本告知书所附联系方式及时联系本公司:

| 单位全称 | 黎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 |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海通大厦B座8层 | | | |
| 注册资本金 | 人民币 5555. 55 万元 | | | |
| 业务范围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 | | |
| | 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 | | | |
| | 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招标代理。 | | | |
| |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3%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亚投汇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1.6% | | | |
| | 共青城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9.99% | | | |
| | 北京圣德嘉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4% | | | |
| | 1、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与客户保险合同有关的佣金作为报酬;或 | | | |
| 获取报酬方式 | 2、应客户要求提供任何保险经纪或咨询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客户向我司支付合理 | | | |
| | 的费用。 | | | |
| 联系方式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海通大厦B座8层 | | | |
| | 邮编: 100037 | | | |
| | 电话: 010-53517599 转 8136 | | | |
| | 电子邮件: ctyw-1@lmbaoxian.com | | | |
| | 网址: http://www.lmbaoxian.com/ | | | |
| 投诉渠道 | 电话: 400-666-3705 | | | |
| | 电子邮件: ctyw-1@lmbaoxian.com | | | |

以上信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提供, 敬请核实。

特此告知。

黎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